

泰康稳健理财 B 款终身寿险（万能型）

产品说明书

风险提示：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康稳健理财 B 款终身寿险（万能型）》为万能保险。本保险的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本产品说明书仅针对《泰康稳健理财 B 款终身寿险（万能型）》。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在保险单上签章的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本产品”指我们提供的“泰康稳健理财 B 款终身寿险（万能型）”产品，“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泰康稳健理财 B 款终身寿险（万能型）合同”，“被保险人”指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产品，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一、投保须知

1、 保险期间

本产品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开始，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

2、 犹豫期及犹豫期内解除合同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向您无息退还保险费。

3、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保险费在投保时一次性交纳。交费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约定的保险费交费金额须符合我们的规定。

4、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二、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非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非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非意外身故保险金的金额为被保险人身故之日的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的 105%。

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该次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身故，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意外身故保险金的金额为下列两项之和：

(1) 按非意外伤害身故给付的保险金；

(2) 被保险人身故之日的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的 95%。该项给付最高以 150 万元为限；如果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时年龄达到或超过 65 周岁，则该项给付最高以 5000 元为限。。

若被保险人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后身故，我们将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非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三、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成立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被保险人身故之日的保单账户价值。

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被保险人身故之日的保单账户价值。

四、中途急需用钱的处理

购买本产品且本合同生效后，若您中途急需用钱，可选择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和解除合同两种方式将保单账户价值部分或全部变现，以解燃眉之急。

1、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我们将于接到您的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给付您申请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在扣除退保费用和部分领取手续费后的余额。您的保单账户价值在领取日按您申请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等额减少。

2、解除合同

如您于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合同，请参见本说明书第一部分“投保须知”项下“犹豫期及犹豫期内解除合同”之相关规定；

如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且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中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接到解除合中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五、持续奖金

本合同于第5个保单年度期满后首个结算日仍然有效，我们将在该结算日向本合同项下的保单账户内分配持续奖金，持续奖金的数额等于您已交纳的保险费金额（需扣除累计已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的2%。

持续奖金直接计入保单账户，不以现金形式发放。

六、年金转换

自本合同第 11 个保单年度起，如果本合同有效，您可以向我们提出年金转换书面申请，我们将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按您申请时我们所提供的领取方式及标准转换为年金。我们将对年金转换申请进行审核，在审核同意后，我们将为您办理年金转换手续。

本合同在办理完年金转换后终止。

七、保单账户的运作管理

为履行万能保险产品（本合同为万能保险产品合同）的保险责任，我们根据保险监管机关的有关规定设立了万能账户，该账户资产的投资组合及运作方式由我们决定。

为履行本合同的保险责任，明确您的权益，我们将在本合同生效时在万能账户中为您设立本合同的保单账户。

每一保单年度，我们将向您提供一份保单状态报告。

八、保单账户价值

1、结算利率

我们每月将根据保险监管机关的有关规定，结合万能账户的实际投资状况，确定上个月的结算利率，并自每月结算日起 6 个工作日内公布。

2、保单账户最低保证利率

最低保证利率指保单账户价值的最低年结算利率。

目前本合同的最低保证利率为 2.5%。我们有权对最低保证利率进行调整。本合同在每个保单年度的实际结算利率不会低于最低保证利率，但我们对每月公布的结算利率不作最低保证。

我们将在每个保单年度期满日后的首个结算日（如果该结算日为本合同生效对应日，则顺延到下个结算日）零时，根据最低保证利率计算保单账户最低保证价值。如果保单账户价值低于保单账户最低保证价值，我们将保单账户价值调升至保单账户最低保证价值。

3、保单账户价值的利息

我们在每月结算日零时结算保单账户利息。保单账户价值根据本合同上个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按我们本月公布的上个月的结算利率进行累积。

如果本合同终止，我们在本合同终止时结算保单账户利息。保单账户价值根据本合同在终止日所在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按本合同约定的最低保证利率进行累积。

4、保单账户价值的计算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保单账户价值每月结算一次。保单账户结算日为每月 1 日。保单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 （1） 您交纳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保单账户，保单账户价值按计入数额等额增加；
- （2） 我们每月结算保单账户利息后，保单账户价值按结算的保单账户利息数额等额增加；
- （3） 我们每月从保单账户中扣除保单管理费后，保单账户价值按扣除的保单管理费数额等额减少；
- （4） 每个保单年度期满后的首个结算日（如果该结算日为本合同生效对应日，则顺延到下个结算日）零时，如果保单账户价值低于保单账户最低保证价值的，我们将保单账户价值调升至保单账户最低保证价值；
- （5） 持续奖金直接计入保单账户，保单账户价值按发放的持续奖金数额等额增加；
- （6） 如果您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保单账户价值按您申请部分领取的数额等额减少。

九、费用收取

1、初始费用

您交纳的保险费，我们按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收取初始费用。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保单账户，初始费用收取比例为 3%。

2、保单管理费

为维持本合同有效，我们将在每月的结算日收取保单管理费，保单管理费从保单账户中扣除。若保单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到期应交的保单管理费，本公司按保单账户价值实际余额提取该期保单管理费，本合同终止。

目前，每月的保单管理费为 5 元。我们可以调整保单管理费的收费标准，但最高金额不超过 30 元/月。

3、部分领取手续费

目前我们在您每次部分领取时收取手续费 25 元，我们可以调整该手续费的收费标准，但最高金额不超过每次 100 元。

4、退保费用

您解除本合同或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我们将收取退保费用。

退保费用为我们收到您解除本合同申请书之日的保单账户价值或您部分领取时申请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目前的退保费用收取比例如下：

保单年度	第 1 保单年度	第 2 保单年度	第 3 保单年度	第 4 及以后各保单年度
退保费用比例	3%	2%	1%	0%

十、投资账户的运作

1、资金运用：

我们为万能寿险产品设立了投资账户，该账户是我们为履行万能险保险责任，依照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资金运用而设立的专用账户。该账户由我们委托的投资管理人进行专门的投资管理。

2、投资目标：

我们以积极稳健的账户长期配置策略，满足万能产品的资金安全要求与最低保证利率约定；在保障账户流动性要求的良好管理与匹配的基础上，争取适合账户和资本市场环境的投资回报，为客户提供长期稳健增值服务。

3、投资策略：

在遵守保险资金运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基本投资政策的前提下，本账户投资管理人对宏观经济和资本市场发展趋势进行持续、深入的动态分析与把握，在账户风险承受能力的范围内，依据各投资品种的风险收益特征和流动性情况，合理配置账户资金，追求投资组合风险分散和优化收益，以达成投资收益长期稳定增长的目标。

十一、信息披露

我们每年向保险监管机构报送万能保险财务报告及万能保险业务年度报告，报告须经符合资格的会计事务所审计并报监管机构备案。

我们将根据保险合同约定，每月在泰康在线网站（www.taikang.com）公布一次当月的日结算利率和年化结算利率；我们在泰康在线网站还保留了本产品开办以来各月结算利率的全部历史信息，您可以登陆并进行查询。

我们在每个保险单年度结束后，按照保险监管机构的规定，向投保人寄送一次万能保险保单状态报告，客户可了解其万能保单账户的信息。

十二、保险利益演示

30 岁的王太太以自己为被保险人投保本合同，一次性交纳保险费 10 万元，在扣取初始费用 3000 元后，剩余的 97000 元进入王太太名下的保单账户。在第 5 个保单年度期满后的首个结算日，王太太将获得 2000 元的持续奖金。

若没有部分领取和年金转换的情况，保单账户价值演示如下表所示。若王太太在保单有效期内不幸非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其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可以获得非意外身故保险金的金额为保单账户价值的 105 %；若王太太在保单有效期内不幸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其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除了可获得按非意外身故给付的保险金外，还可获得等于身故日保单账户价值金额的 95% 的赔付（注：此项给付有最高限制的规定，详见本说明书前述“意外身故保险金”相关内容）

保单年度	保单年度末被保险人年龄	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初始费用	持续奖金（年末给付）	进入万能保单账户的价值*	保单管理费（元/年）	保单年度末保单账户价值			保单年度末身故保险金给付金额(不含当年年末的持续奖金)						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不含当年年末的持续奖金）		
								低	中	高	非意外身故保险金给付金额			意外身故保险金给付金额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1	31	100000	100000	3000		97000	60	99364	101304	102758	104332	106369	107896	198729	202607	205516	96383	98265	99675
2	32		100000				60	101788	105801	108862	106877	111091	114305	203575	211602	217724	99752	103685	106685
3	33		100000				60	104272	110501	115332	109485	116026	121098	208543	221001	230664	103229	109396	114179
4	34		100000				60	106818	115412	122190	112158	121182	128300	213635	230824	244380	106818	115412	122190
5	35		100000		2000	2000	60	111427	122544	131460	114899	126571	135933	218855	241088	258919	109427	120544	129460
6	36		100000				60	113317	127997	139285	118983	134397	146250	226634	255995	278571	113317	127997	139285
7	37		100000				60	115239	133696	147581	121001	140381	154960	230479	267392	295162	115239	133696	147581
8	38		100000				60	117195	139651	156374	123055	146633	164193	234391	279302	312748	117195	139651	156374
9	39		100000				60	119186	145874	165695	125145	153167	173979	238372	291747	331389	119186	145874	165695
10	40		100000				60	121211	152377	175574	127272	159996	184353	242422	304753	351149	121211	152377	175574
15	45		100000				60	131881	189554	234610	138475	199031	246340	263763	379107	469220	131881	189554	234610
20	50		100000				60	143519	235883	313613	150695	247677	329294	287037	471765	627226	143519	235883	313613
25	55		100000				60	156210	293617	419337	164021	308298	440303	312421	587234	838673	156210	293617	419337
30	60		100000				60	170052	365565	560819	178555	383843	588860	340105	731130	1121637	170052	365565	560819
35	65		100000				60	185148	455225	750154	194406	477986	787661	370297	910450	1500307	185148	455225	750154
40	70		100000				60	201613	566957	1003527	211693	595305	1053703	216693	600305	1058703	201613	566957	1003527
45	75		100000				60	219569	706196	1342597	230547	741506	1409727	235547	746506	1414727	219569	706196	1342597
50	80		100000				60	239152	879714	1796349	251109	923699	1886166	256109	928699	1891166	239152	879714	1796349
55	85		100000				60	260510	1095948	2403572	273535	1150745	2523751	278535	1155745	2528751	260510	1095948	2403572
60	90		100000				60	283803	1365415	3216173	297993	1433686	3376982	302993	1438686	3381982	283803	1365415	3216173
65	95		100000				60	309206	1701220	4303617	324667	1786281	4518798	329667	1791281	4523798	309206	1701220	4303617
70	100		100000				60	336912	2119694	5758862	353758	2225678	6046805	358758	2230678	6051805	336912	2119694	5758862
75	105		100000				60	367129	2641188	7706309	385485	2773248	8091624	390485	2778248	8096624	367129	2641188	7706309

注：*指进入万能保单账户的价值包含年初投保人交纳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之后的余额和年末的持续奖金。

注：

- 1、该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中、高档利益演示水平；
- 2、以上保单账户价值已经扣除了保单管理费；
- 3、假设退保发生在保险单年度末，为了简化计算，保险利益演示中用年末保单账户价值（不含当年年末的持续奖金）代替书面申请日的保单账户价值；
- 4、以上演示采用的假设结算利率如下表所示：

保单年度	假设结算利率		
	低	中	高
第 1 至第 5 保单年度	2.5%	4.5%	6%
第 6 及以后各保单年度	1.75%	4.5%	6%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